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（松白路1061号）5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亮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，代表股份170,742,722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7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9,614,9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6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1,12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482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4%；反对 2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注：以上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雪莹、韩振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